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谭福兵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604,6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伍军良、张洪宇因公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文涛因公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0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长谭福兵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所作的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0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强代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所作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0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0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0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0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0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序号	关联方名称/姓名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预计金额
1	谭福兵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银行贷款	1000 万

		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或信用担保	
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谭福兵、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减少资金占用，公司 2022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万元整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2,500 万元）。

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，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，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0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章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、多层次地域投资者及时、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，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、有效，便于投资者参与。	第十章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、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、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，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、有效，便于投资者参与。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0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现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0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现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0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静静、曾洁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